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5月 日10時0分 □記者會 □乾稿

□嫌犯 □贓證物 ■照片 ■影帶

誤信知名航空廣告 被害人遭詐6,000萬元

一、偵辦單位：

- (一)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服股)
- (二)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(第一隊)
- (三)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- (四) 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
- (五)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4年2月20日至4月30日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等

四、查獲犯嫌：主嫌林○○(91年次)、收水幹部蔡○○(81年次)等6人、出金集團主嫌許○○(79年次)等5人、車手成員鄭○○(81年次)等14人，合計26人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現金新臺幣(下同)540萬、作案印章、手機15支等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- (一) 刑事警察局針對全國各地高額財損詐欺案件，主動偵辦追查，發現本案被害人遭假投資詐欺金額高達新臺幣6,000萬元，被害人於網路看見某知名航空投資廣告能獲取高額獲利，進而加入假投顧群組，詐騙集團為取得信任，數次出金匯款給被害人佯裝獲利，以乾女兒自居，每天噓寒問暖，甚至送雞精燕窩等補品讓被害人感到溫情，進而受詐騙集團慫恿加碼投資，直到被害人看到類似新聞，到警察局詢問才知道遭詐騙。
- (二) 本案針對涉案車手進行埋伏，成功攔阻被害人遭詐金額新臺幣540萬元，經深入了解詐騙過程，發現詐騙集團正在誑騙被害人名下房產，警方積極勸說，成功攔阻被害人房產遭過戶。
- (三) 本案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後，陸續將本案車手拘提到案，向上溯源，於「全國同步打詐行動專案」期間將林姓主嫌、收水幹部及出金集團成員共計26人拘捕到案，詢後以違

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解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
- (四) 打擊詐欺犯罪為政府重點治安工作，刑事警察局將持續鎖定詐欺集團聚焦打擊；呼籲國人任何投資應透過合法證券期貨商進行交易，或國內合法登記之虛擬貨幣交易所進行買賣，勿輕信投資廣告或網友提供來路不明之投資管道，尤其標榜「高投報」、「保證獲利」及「籌資主力」等話術極可能就是詐騙，如有發現請立即向警察機關檢舉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即時查證；刑事警察局將持續貫徹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，全力守護人民財產，維持社會安定，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。